

(e) 会费委员会应按照其报告第 54 段中所提到的审议结果制订一种方法, 以顾及世界严重的经济和财政问题;

(f)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第 49 段所描述的表三, 经参照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、特别是对低于 1% 的比率的意见作出适当修改后, 应当用来限制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个别分摊比率的变动;

2. **注意到**会费委员会打算继续研究和审查其报告中所列的题目, 包括第 66 段中提到的对比较分摊法的研究;

3. **请**会费委员会审查在理论上是否有可能补充现行方法, 以便根据每个会员国的国民收入, 制定该国适当的基准宽减变化率, 如有可能,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;

4. **又请**会费委员会与从事编制和收集统计数据的其他国际组织加紧合作, 并呼吁各会员国继续与联合国统计处合作, 按时提出国家统计数据;

5. **请**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其工作上所需的各种便利, 必要时包括补充援助。

1985 年 4 月 12 日

第 107 次全体会议

39/249.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

大会,

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/124 号决定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¹⁰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¹¹⁰

1. **同意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;
2. **认可**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。

1985 年 4 月 9 日

第 106 次全体会议

¹⁰⁹A/39/511, 附件。

¹¹⁰A/39/568。